

高雄市鳳山區國泰自辦市地重劃區重劃會

第四十八次理事會會議紀錄

會議時間：中華民國107年3月23日（星期五）下午4時30分

會議地點：高雄市三民區建國一路458號11樓

出席人員：詳如簽到簿

主席：陸

記錄：黃

壹、會議開始：

本重劃會第四十八次理事會應出席理事人數為七人，實際出席人數為七人，理事會出席人數已達法定開會標準，本人依法宣布開會。

主席報告：本日會議因本人中午臨時有重要會議行程，而請重劃會人員先行以電話通知各理事延到下午4點半召開，造成各位理事不便，請見諒。

貳、報告事項

報告事項：本重劃區財務狀況

說明：

- 一、本重劃區重劃費用委任勤業眾信聯合會計師事務所負責辦理帳務查核。其主辦會計師定期（半年）查核財務執行結果。
- 二、106年下半年（106年7月1日至同年12月31日）之財務報告（附件1），經主辦會計師依審計準則公報第三十四號「財務資訊協議程序之執行」進行，就資產、負債及損益科目作查核。本次查核銀行存款、在建工程、負債、損益事項等相關收入與支出，經逐一核對、查（詢）

證，均相符，詳細情形如會計師執行報告之附件一、二、三、四等。

三、理事若有意見，請提會討論。

討論：

台糖公司：

1. 查本次地上物拆遷補償費金額增加 1940 萬 561 元與重劃會尚積欠本公司自拆獎勵金金額相同，惟重劃會迄未支付，請說明新增金額明細及原因。
2. 請監事確實審核經費收支，另有關各項重劃費用之認列仍請重劃會依 103 年 8 月 28 日第八次會員大會會議決議及高雄市政府 104 年 5 月 11 日函核定之計算負擔總計表金額辦理。

理事長：本案是作重劃會例行之財務報告，本重劃區計算負擔總計表所列的費用經高雄市政府核定後，是作為辦理土地交換分合設計的依據，並非重劃會實際的支出費用，重劃會實際項目支出費用部分，日後還是會辦理財務結算作業。

其他理事均無意見。

參、議案討論

案由一、本重劃區出資者借款支應重劃所需經費及延後領取應收款之債權給付爭議案

說明：

- 一、本會理事長依據第一次理監事會會議決議，授權籌措重劃所需各項經費。理事長即向華友聯市地重劃公司、永達營造公司及陸焯廷等債權人借款支應重劃所需經費、延後支付工程款、重

劃作業費等款項，並約定依照重劃計畫書排定之期程出售抵費地以清償上述款項。

- 二、債權人於 107 年 2 月 12 日召開的理事會的協調會中，主張以對重劃會的全部債權金額作為購買抵費地的價金，折價抵付清償債務，將抵費地移轉登記予債權人，否則限期重劃會清償全部債務。
- 三、為確認並解決本件重劃會與出資者間借款支應重劃所需經費及延後領取應收款之債權金額給付爭議事項，提請本次理事會議決，請出資人收到理事會協調會議紀錄之日起 30 日內，訴請司法機關裁判。

辦法：

- 一、依「獎勵土地所有權人辦理市地重劃辦法」第 14 條第 2 項規定，本案應有理事四分之三以上之出席，出席理事三分之二以上之同意。
- 二、提請理事會議決。

台糖公司意見：

1. 不同意債權人希望將抵費地移轉登記予債權人，作為抵付清償債務之主張。
2. 請重劃會儘速提出債權人所主張債權金額及重劃會與債權人間所有資金借貸相關資料供各理事參考。

理事長意見：

重劃會與債權人之間所積欠的工程款、重劃作業費以及多筆金錢借貸、利息、違約金債權給付爭議，既然已經理事會協調不成，還是回歸法院訴訟，就以法院裁定的債權金額為準。本件債權給付訴訟，在訴訟期間的利息還是會繼續衍生，另外債權人提起訴訟，第一審的裁判費是由債權人來繳納，法院判決結

果要求重劃會要付錢，重劃會現在沒有錢繳納上訴的裁判費，如果要上訴的話，要繳的裁判費就由區內土地所有權人按重劃前土地面積比例出資繳納。

決議：經主席徵詢全體出席理事，同意理事人數為六人，不同意人數為一人，符合出席理事三分之二以上同意之法定標準，本案依說明三照案通過。

散會：下午 4 時 50 分